

復審人 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8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098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8 年至 95 年間犯貪污治罪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中女子監獄（下稱臺中女子監獄）執行。臺中女子監獄於 114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職司指揮偵查犯罪之檢察官，未能廉潔自持，犯貪污罪，犯行為收受不法業者賄賂，並利用職權包庇犯罪，時間長達數年，犯行嚴重破壞公權力之公正執行」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8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098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報告表平日考核紀錄欄位，空大獎勵金部分完全未載，顯有漏載；加分記載 1 年內加分 5 次，對復審人其他加分紀錄隻字未提，此違誤造成假釋審查依不正確參據，影響處分作成；增給成績、發給獎狀分別為不同獎勵，於監獄行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分別規定，且法律效果不同（加分可獲取進級，縮刑，滿足假釋要件），自應分別計算；依刑法 77 條第 1 項，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第 76 條規定，是以受刑人 2 級以上，悛悔向上，與假釋要件相符，經假審會決議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予以假釋，故上述三者係假釋制度之上位規範，所謂悛悔實據，縱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亦應根據受刑人入監執行有期徒刑期間之各項表

現及資料判斷，本次決定理由均非復審人入監執行之各項表現及資料，以此作為悛悔實據判斷，違背解釋法則及牴觸既存上位規範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金上訴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考量復審人為職司追訴犯罪檢察官，未能廉潔自持，包庇他人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收受賄賂期間達 79 個月，金額高達新臺幣 2,300 萬元，犯貪污治罪條例，犯行嚴重破壞司法公正性及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影響公權力之公正執行，損害官箴情節重大，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報告表平日考核紀錄欄位，空大獎勵金部分完

全未載，顯有漏載；加分僅記載 1 年內加分 5 次，對復審人其他加分紀錄隻字未提，此違誤造成假釋審查依不正確參據，影響處分作成」等情，查本署 114 年 2 月對所屬各矯正機關宣達事項：「有關假釋報告表之『平日考核紀錄』欄位，鑑於各機關針對獎懲事實記載方式不一，爰請各機關自 114 年 2 月起，依下列範例填寫：獎狀〇張（最近一次日期及簡述事由）；一年內加分〇次（最近一次日期及簡述事由）」。爰復審人假釋報告表平日考核紀錄欄位僅記載獎狀張數及近 1 年加分次數之部分，經核並無違誤；至所訴空大獎勵金及其他加分紀錄部分，皆有列入獎懲紀錄欄位之獎 48 次統計，並無漏未審酌之情。

四、又訴稱「增給成績、發給獎狀分別為不同獎勵，於監獄行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款分別規定，且法律效果不同（加分可獲取進級，縮刑，滿足假釋要件），自應分別計算」之部分，按假釋報告表獎懲紀錄欄位獎勵次數之計算方式，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83 條獎勵事由次數計算，若因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監獄行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數款之獎勵（如因未吸菸或戒菸滿 1 年同時獲得獎狀及加分獎勵），仍計算為獎勵 1 次。爰所訴加分、發給獎狀應分別計算部分，與現行假釋報告表記載方式未合，自不影響原處分之審酌。

五、再訴稱「依刑法 77 條第 1 項，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第 76 條規定，是以受刑人 2 級以上，悛悔向上，與假釋要件相符，經假審會決議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予以假釋，故上述三者係假釋制度之上位規範，所謂悛悔實據，縱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亦應根據受刑人入監執行有期徒刑期間之各項表現及資料判斷，本次決定理由均非復審人入監執行之各項表現及資料，以此作為悛悔實據判斷，違背解釋法則及牴觸既存上位規範」之部分，按犯行情節本為假釋審查應參酌事項之

一，為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所明定，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而所訴在監行狀僅為原處分應參酌事項之一，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4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